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两者共持有51,300万股非流通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63.26%)共同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方案”)动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聘请的保荐机构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意见。经与上交所商定,本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本公司A股自2006年3月6日起停牌;
- 2、本公司将于近期内发出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通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3月3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杨荣明先生、周跃进先生、谢彬先生与冯赞胜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张先生、黄显荣先生与张鹤镛先生。